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0年5月12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传真和书面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（增加经营范围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药材参茸分公司需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中药代煎服务”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“经营范围”进行修订，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发布的《华东医药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6月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6月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）召开。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发布的《华东医药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